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工程設計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工程設計方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發展範圍

2.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工程地盤位於寶康路與環保大道之間，佔地約6.8公頃，毗鄰興建中的將軍澳運動場。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07年2月1日就「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工務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徵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獲委員會通過及民政事務局批核的擬建設施如下：

市鎮公園

- 富現代設計特色的花園；
- 人工湖(包括特定區域供遙控模型船使用)；
- 多用途表演場地(設有約 500 席座位)；
- 戶外攀石牆；
- 戶外滑板場；
- 設有健身設施的緩跑徑；
- 長者健身角；
- 兒童遊戲區；
- 園景休憩地方；及
- 服務大樓(包括公園辦公室、救傷室、洗手間、更衣室、小食亭、儲物室、車輛上落客貨區等輔助設施)。

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體育設施

- 250 米長，符合國際比賽規定的室內單車賽道；
- 靈活可變的看台設施，包括約 2,000 席固定座位的觀眾席和約 1,000 個臨時觀眾座位；
- 單車賽道中央的多用途地方，可用作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用作兩個籃球場／兩個排球場／八個羽毛球場、一個可供作體操、柔道、武術、舞蹈、展覽、會議、演唱會、演藝或講座等活動的場地；及
- 其他體育設施，包括健身室(附設重量訓練設施供

運動員使用)、多用途活動室、舞蹈室、兒童遊戲室等。

其他設施

- 餐廳及餐飲設施；
- 體育專賣店和其他零售設施；
- 可供體育總會及其他團體租用的辦公室；
- 輔助設施例如辦公室、救傷室、洗手間、更衣室、儲物室、車輛上落客貨區等；
- 停車場及單車停泊處。

策劃進展

4. 工程項目已獲提升為乙級工務工程。建築署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為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諮詢工作

5. 鑑於工程規模比較龐大及設計複雜，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在2008年5月30日為工程項目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邀請區議會及相關體育團體代表參與，並於2008年6月3日就工程的初步設計構思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因應區議會的訴求，我們在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安排下，於2008年6月20日在將軍澳尚德社區會堂舉行地區諮詢會，廣泛聽取地區人士及居民團體的意見，以便建築署在進行設計工作時參考，以及適當地加

以配合。

設計方案

6. 在參考各方面對工程計劃提出的寶貴意見後，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公司現已完成工程的設計方案，設計草圖夾於附錄。建築署代表會出席會議向議員詳細介紹設計方案。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工程項目的設計方案提供意見，以便建築署進行深化設計，開展進一步的籌備工作，儘快進行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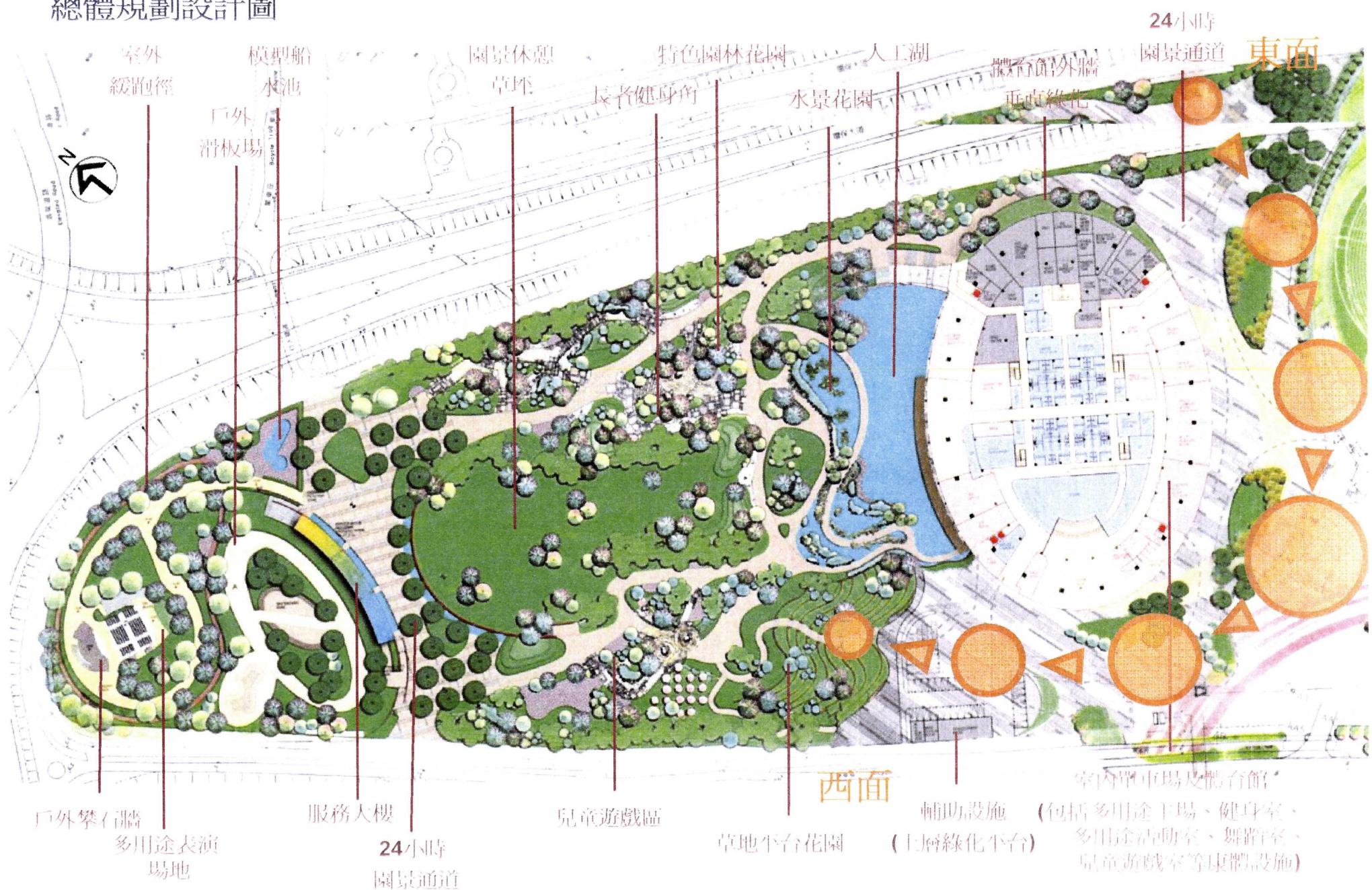
2008年11月

檔案編號：LCS 1/HQ 728/06(4)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附錄二

總體規劃設計圖



附錄二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
體育館

鳥瞰設計圖

